

证券代码：871571

证券简称：吉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洪连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拟向股东李宣瑾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借款为股东无偿出借给公司使用，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须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洪连伟、李宣瑾、洪嘉晨、宁波常青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8 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东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19 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

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在宁波银行、鄞州银行进行贷款，由股东洪连伟、李宣瑾、洪嘉晨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洪连伟、李宣瑾、洪嘉晨、宁波常青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佳佳、喻佳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5 月 20 日